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
被　　告　余永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即支付命令送達後２０日內依法提出異議，乃以該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嗣兩造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５１９條第１項及第４１９條第４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１６萬２０００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１７７０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５００元，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１２７０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４３６條第２項及第２４９條第１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１０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０００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